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录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7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18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19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2013 年年度报告 .....	28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36

---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二、 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9.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为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

---

午 14: 30--- 16: 30) 。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65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

邮政编码：430074

#### 五、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2 。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1: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委 托 指 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3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4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5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6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7	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的票数		
8.01	候选人：吕卫平			
8.02	候选人：熊向峰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累积的票数		
10.01	候选人：夏存海			
10.02	候选人：范晓玲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为12个。

### 一、投票流程

#### (一) 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5	长通投票	12	A股股东

####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9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提案	600345	99.00元	1股	2股	3股
8.01、8.02、 10.01、10.02	本次股东大会此四项议案	累积投票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	------	------



1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3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3.00
4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4.00
5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6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0
8.01	候选人：吕卫平	8.01
8.02	候选人：熊向峰	8.02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0
10.01	候选人：夏存海	10.01
10.02	候选人：范晓玲	10.02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长江通信A股的投资  
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5	买入	99.00元	1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  
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5	买入	3.00元	1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  
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5	买入	3.00元	2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  
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5	买入	3.00元	3

5、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2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 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董事一	8.01	400	200	100
候选人：董事二	8.02		200	300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 议案 1: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大力推进“宽带中国”、“促进信息消费”等发展战略,通信设备总体投资虽有所回升,但增长速度仍较为缓慢,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价格及成本压力增加。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毛利减少;加之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相关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使得 2013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3 万元,同比减少 178%。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063,951,190.78	1,077,046,295.12	-1.22	1,064,710,7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0,260.56	101,068,173.77	-178.00	99,524,3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12,041.59	11,369,864.28	-975.23	36,551,8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4,954.51	-28,917,155.10	-83.58	-174,265,770.9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752,104.36	1,192,673,221.64	-9.80	1,132,715,119.47
总资产	1,980,076,123.43	1,995,253,254.09	-0.76	2,006,192,903.09

##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81,224,896.40	19.25	427,430,555.43	21.42	-10.81
应收款项	424,603,682.74	21.44	317,677,098.48	15.92	33.66
应收股利	132,142,935.65	6.67	4,801,126.72	15.92	2,652.33
存货	227,052,296.18	11.47	261,937,967.86	13.13	-13.32
长期股权投资	552,150,582.01	27.89	649,317,091.18	32.54	-14.96
固定资产	105,455,571.70	5.33	130,774,099.55	6.55	-19.36
开发支出	4,889,273.42	0.25	15,461,133.42	6.55	-68.38
商誉	467,953.54	0.02	31,252,131.10	6.55	-98.5
短期借款	259,175,033.59	13.09	230,197,473.22	11.54	12.59
应付票据	18,610,400.90	0.94	25,425,660.50	1.27	-26.8
应付账款	298,389,681.12	15.07	155,222,582.27	7.78	92.23
预收款项	23,961,604.46	1.21	32,553,985.27	1.63	-26.39
应付职工薪酬	40,874,133.92	2.06	57,140,262.66	2.86	-28.47
应付股利	13,582,378.18	0.69	245,151.00	2.86	5,440.41
应付利息	1,856,246.55	0.09	233,333.33	2.86	69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5,000.00	0.21	1,750,000.00	2.86	135.71

有关项目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33.66%，主要系经营业务往来

款项尚未回款所致；

2、应收股利：应收股利余额较年初增加 2,652.33%，主要系应收参股公司暂未支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3、开发支出：开发支出余额较年初减少 68.38%，主要系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4、商誉：商誉余额较年初减少 98.5%，主要是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92.23%，主要系经营业务往来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6、应付股利：应付股利余额较年初增加 5,440.41%，主要系本期股利尚有部分未支付所致；

7、应付利息：应付利息较余额较年初增加 695.53%，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增加 135.71%，主要是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三、 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通信产品制造业	597,355,604.52	515,520,603.23	13.70	-13.52	-9.30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电子产品业	22,880,792.51	23,142,371.34	-1.14	-32.56	-18.87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433,859,293.50	421,623,489.59	2.82	31.64	31.97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有关项目说明：

1、通信产品制造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4.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同时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2、电子产品制造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17.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可录光盘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高企，公司逐步调整和压缩产品产销量所致。

3、其他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64%，主要是与通信产品相关的配件及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 （二）费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6,664,828.62	37,472,364.44	-2.16
管理费用	119,897,811.95	156,066,618.19	-23.18
财务费用	10,310,758.75	11,165,247.37	-7.65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4,245.15	19,103,028.83	568.82
所得税	4,435,847.56	11,052,376.65	-59.87

有关项目说明：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减少 23.18%，主要是加强费用控制，压缩各项开支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68.82%，主要是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3、报告期内，所得税同比减少 59.87%，主要是由于利润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四、 现金流量表说明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4,954.51	-28,917,155.10	-83.58
投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030.85	132,974,927.45	-86.67
筹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9,587.44	-14,648,095.01	23.47

有关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3.5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86.67%，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以上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8,091,486.5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9,618,297.30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合并净利润为负数，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77,185,718.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证监会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董事职责,规范“三会”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见公司《2013 年度报告》正文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特此报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议案 4: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 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2)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

---

告》全文及摘要。

3、2013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年度第三季度季报》全文及正文；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完善。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

---

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去的一年，全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扎实工作，创新经营，各项措施卓有成效，在此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5: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奋勤：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2009年4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学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会长及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经济与管理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罗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曾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金乃辉：原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广播电影电视

部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会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国际传输与覆盖研讨会共同主席兼秘书长、《世界宽带网络》杂志科技顾问、浙江传媒学院客座教授。主要从事广播电视技术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的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奋勤	7	7	2	0	0
罗 飞	7	7	1	0	0
金乃辉	7	7	3	0	0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能够很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案，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等议题。公司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均履行了相应提名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



---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告，即《2013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及《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共计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07,987,821.31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21,597,564.26元，加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6,619,368.56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39,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37,019,368.5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本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明确了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长江通信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2013年度薪酬；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所更换的董事、新聘任的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等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方向和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

#### **（十一）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长江通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无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在2013年度中，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4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奋勤 罗飞 金乃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4月30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期的合作关系和对我的了解,为便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提议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 8: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本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董事樊园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守根先生、樊园莹女士因退休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所担任其他所有职务。

经公司股东单位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吕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荐熊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简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 附：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简历

吕卫平，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激光通信研究所四室副主任、激光通信研究所十室副主任、系统部副主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烽火通信总裁兼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光通信技术专家，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熊向峰，男，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1992年1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主任科员，1995年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副主任，1997年3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1999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0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至今。

---

议案 9: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本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奋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所担任其他所有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荐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王爱民先生简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附：王爱民先生简历**

**王爱民：**男，汉族， 196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2002 年 0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

**议案 1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本公司收到监事高自强先生、监事李雪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自强先生、李雪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股东单位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夏存海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单位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范晓玲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夏存海先生、范晓玲女士简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

夏存海：男，1972 年 8 月生，199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曾任烽火网络公司财务总监，邮科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在财务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晓玲：女，汉族，1963 年 4 月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武汉手表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武汉市财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1-7、9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8.01、8.02、10.01、10.0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方法见附件：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股东按表决表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及累积投票票数，并将表决表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账号和所持股数填入表决表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有效。

四、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计票及监票工作。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附件：

##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

监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公司章程》规定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数。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四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是指非独立董事）、监事（是指非职工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证监会规范意见，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亦按累积投票制选举，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公司依次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一次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公司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八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证、有效。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股票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其所投出的选票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

第十二条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选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选票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选票数，直至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选票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每位当选的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情况，按上述方式 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